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宇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宇庭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廖宇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宇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所竊取之物品，已由告訴人康雯婷領回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；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素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
01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
02 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
03 或追徵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
14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戴筑芸

17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4964號

24 被 告 廖宇庭 男 4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26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號4

27 樓

28 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廖宇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4 113年8月29日19時25分許，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
05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竹東仁愛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06 經理康雯婷所管領、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放入其隨身
07 手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逕自離去，適康雯婷發覺有異，隨即攔
08 阻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
09 始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康雯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宇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出現在案發現場，並拿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放置於隨身手提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康雯婷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3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同意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共10張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廖宇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檢 察 官 陳 亭 宇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05 書 記 官 鄭 思 柔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竊得物品	數量	價值 (新臺幣)
1	台灣比菲多秋雅青梅果實醋	1瓶	62元
2	雅可樂多新養樂多活菌發酵乳	1瓶	72元
3	達駿遠東泡泡冰-大湖草莓	1瓶	45元
4	中紡三槍機能運動T恤	1組	239元
5	大吉匯BVD速爽羅紋U領短袖	1組	159元
6	起司QQ球	1份	31元
7	乳酪熱狗捲	1份	31元